

宣城市林业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 计	27	32.56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12	9.57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15	22.9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5	21.33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1.66

二、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宣城市林业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32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20.59%，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、

市政府决定，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期间因整改工作开展督察、国家自然资源南京督察局督察、规划调整实地查验和中央、省、市领导督察等，全年扬子鳄整改办公室公务用车费用近9万元，列入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，因此造成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7.99万元。为全面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本次公布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，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宣城市林业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.57万元，占29.39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2.99万元，占70.6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无变化，原因是2018年度没有安排人员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9.57万元，与2019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2.43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20.25%，下降的原因是从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开支。2019年宣城市林业局国内公务接待共152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1177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调研和业务指导、

招商引资、外省市林业系统等业务往来等支出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宣城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205号）、《宣城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宣办发〔2014〕23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.99 万元，与 2019 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 7.99 万元，增长 53.27%，增长的原因是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，期间因整改工作开展督察、国家自然资源南京督察局督察、规划调整实地查验和中央、省、市领导督察等，全年扬子鳄整改办公室公务用车费用近 9 万元，列入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，因此造成我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 7.99 万元。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没有预算，支出 16600 元，是支付 2018 年森林公安局警车车辆购置税费用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.33 万元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日常公务、森林增绿增效工程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的检查、验收、督查、政策调研以及技术指导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宣城市林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